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 ESG 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工作组成员，负责推进 ESG 相关工作。证券法务部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准备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协助董事会决策 ESG 事务，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协助董事会识别与评估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指导及审阅公司 ESG 方针、战略及目标；监督 ESG 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ESG 工作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工作方案、报告等；
- (五) 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定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向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各职能部门应积极协助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工作，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充分，对其提出的问题应尽快做出全面的回答。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ESG 发展规划草案等资料；

（二）由 ESG 工作组进行初审，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 ESG 工作组；

（四）由 ESG 工作组进行评审，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 ESG 工作组。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过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要求 ESG 工作组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必要时，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